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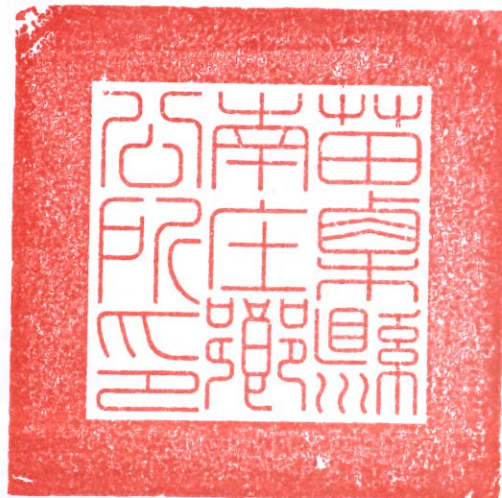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5000992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5年8月27日南鄉代(22)會字第1150000792號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民眾急難救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羅春蓮